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4 和 69(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

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2013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载于委员会面前的 [A/C.3/68/L.73](#) 号文件。
2. 2013 年 3 月 25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重申其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决定，即请大会核准追加临时资源，以便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和根据《公约》第 40 条处理报告。为了确保委员会有足够的时间处理增加的来文和报告量，它还请求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增加两周会议时间。会议时间增加意味着委员会为期三周的全体会议的其中一次会议将在 2014 年增加一周时间、在 2015 年增加一周时间（见 [A/68/40\(Vol. I, 附件六\)](#)）。

二.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3. 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大会将授权在不妨碍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情况下，作为一



项临时措施，在 2014 年为该委员会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为其提供适当数量的秘书处资源，以解决根据第一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待审来文积压的问题。

三. 这些要求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关系

4. 要求开展的活动涉及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部分(会议管理，日内瓦)和方案 20(人权)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条约机构)。这些活动也属于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4 款(人权)和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的范畴。

5.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已编入经费，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名成员每年参加三届常会共计 15 个工作日和每届会议前为期 5 天的工作组会议的差旅费和每日津贴，以及用于为委员会和会前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会议服务和支助服务的费用。

四.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开展的活动

6. 按决议草案中的请求提供额外资源，将使委员会能够审议更多数量的来文和积压案件。目前，约有 360 件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的案件有待委员会审议。其中 160 件的卷宗已经完成，具备了提出决定/意见草案供委员会审议的条件。依靠秘书处的现有支助水平，委员会每年约审议 80 件案件，分散在三届会议上进行。每年又平均登记 85 件新案件等待委员会审议。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的案件积压量正在缓慢增长。一件案件从登记到委员会开始审议平均已达三年半时间。

7. 为了处理积压案件，委员会请大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提供额外资源，包括增加秘书处支助和会议时间。根据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的规定，大会将授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4 年增加一周的会议时间，包括追加相关资源。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在下列方面产生相关费用：(a) 2014 年一周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文件翻译和制作费及其他会议服务；(b) 2014 年追加一般临时人员资源，用于提供 2 个 P-3 职位。根据经验，1 名专业工作人员为委员会准备决定/意见草案平均需要花两周时间(10 个工作日)。这涉及到审查与案件有关的来文；对呈件进行法律分析；参照委员会判例法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判例法，为委员会起草建议；协助委员会个案报告员的工作；完成决定/意见草案的最后文本；并视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因此，编写 40 份可供委员会在增加的一周会议时间内处理的决定/意见，需要专业工作人员工作 80 周。

8. 2014 年期间还需要以委员会各种正式语文制作更多文件，包括新增约 600 页会前文件，600 页会期文件和 600 页会后文件。

五. 所需资源估计数

A. 会议服务所需资源

9. 估计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 29 F(行政，日内瓦)项下将产生 1 068 200 美元的额外会议服务所需经费，详情列于下表。

2014 年(美元)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口译	59 800
会前文件	197 600
会期文件	197 600
会后文件	604 100
其他会员服务	4 200
第 2 款，小计	1 063 300
第 29F 款，行政，日内瓦	
支助事务所需经费	4 900
第 29F 款，小计	4 900
共计	1 068 200

B. 非会议服务和所需经费总额

10. 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为人权事务委员会 18 名成员参加增加的一周会议提供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为 72 300 美元。

11. 还需要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项下提供相当于 P-3 职等(2014 年 2 个 P-3 职位)24 个月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估计为 360 600 美元。

1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2014-2015 两年期与处理待审积压案件额外工作量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总额为 1 501 100 美元，见下表。

2014 年(美元)	
第 24 款，人权	
一般临时人员(P-3 职等，24 个月)	360 600

	2014 年(美元)
18 名成员每年一周的每日生活津贴	72 300
第 24 款, 小计	432 900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063 300
第 29F 款, 行政, 日内瓦	4 900
共计	1 501 100

13. 关于第 24 款(人权)项下拟设的 2 个 P-3 临时职位, 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33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

六. 匀支的可能性

14.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所需资源估计数编列经费, 预计这些经费无法在拟议方案预算的资源内支付。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会产生 1 501 100 美元的额外所需经费。

七. 应急基金

15. 应该记得, 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和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均设有一个应急基金, 用于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引起的额外开支。根据这一程序, 如果拟议的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的可用资源, 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 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执行。

八. 总结

1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68/L.31/Rev.1](#),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需追加经费共计 1 501 100 美元, 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063 300 美元、第 24 款(人权)下 432 900 美元和第 29 F 款(行政, 日内瓦)下 4 900 美元。此项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因此, 将需要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核准为 2014-2015 两年期追加批款 1 501 100 美元。

17. 还将需要在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追加经费 33 2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等数额抵销。